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國家開發銀行授予的貸款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兩項額外的《貸款協議》，獲分別授予 300,000,000 港元的定期擔保貸款額及 300,000,000 港元的定期無抵押貸款額。該兩項貸款額本金分別將於有關的提款日起計 35 個月期及 33 個月期屆滿後全數償還。

根據該兩項協議，如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貸款方可(i) 取消貸款額的承貸額，以及(ii) 宣佈貸款額內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貸款額內的累計利息及所累計的所有其他款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獲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方」）授予 800,000,000 港元的三年定期貸款額（「三年定期貸款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貸款方簽訂兩項額外的《貸款協議》（「該兩項協議」），獲授予分別為 300,000,000 港元的定期擔保貸款額（「定期擔保貸款額」）及 300,000,000 港元的定期無抵押貸款額（「定期無抵押貸款額」）。定期擔保貸款額及定期無抵押貸款額（「該兩項貸款額」）的本金分別將於有關的提款日起計 35 個月期及 33 個月期屆滿後全數償還。

根據該兩項協議，如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貸款方可(i) 分別取消該兩項貸款額的承貸額，以及(ii) 宣佈該兩項貸款額內各自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貸款額內的累計利息及所累計的所有其他款額）將即時到期應付。根據該兩項協議，(i)如任何人或一致行動的人（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定義）（現時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人或一組人除外）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視為發生「控制權變動」；及(ii)「控制」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5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份董事（無論是通過有投票權股本的擁有權，合同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與貸款方的三年定期貸款額、定期擔保貸款額及定期無抵押貸款額項下的總貸款額為 1,400,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i)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 (前名為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作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esell Holdings Limited 和 Heren Far East Limited 及(ii)寧桂珍女士、蔡海山先生及蔡紹哲女士(皆為蔡氏家族成員)，總共持有本公司 1,075,651,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6.12%。

在產生上述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的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